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1〕34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阜平县“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阜平县“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平县“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河北省加快推广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发〔2016〕54号）、《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办发〔2019〕24号）和省财政厅出台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推动市县深入开展“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金〔2021〕18号）工作部署，现就在全县开展“政府+银行+保险”（简称“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思想，驰而不息重农强农的基本方略，瞄准农业农村农民，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立足创新，强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农村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政策分层次、有梯度地调整优化，稳步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夯

实发展基础，加大对农户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农业发展。

——**坚持市场化运作与金融政策协调。**实行市场化运作和政策性扶持相结合，发挥财政投入引领和撬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大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

——**坚持金融创新与防控风险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政府搭台增信。做大做强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担保公司资本金达到 4.1315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多方选择合作银行，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合作保险公司，开办农业特色保险，参与信贷风险分担。同时，持续优化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为农户和企业贷款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银行降槛降息。合作银行根据担保基金额度和产业贷款，按照 1:8-1:10 比例放大贷款。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银行在贷款户信用评定基础上，降低贷款门槛，对 3 年以内，5 万元以下的小额信贷，实行免担保、免抵押；超过 5 万元以上由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予以担保，银行适当降低利率，推动农业产业贷款持续投放。

（三）企业农户承贷。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人口实行分类贴息政策，对脱贫户 5 万元以内贷款按基准利率 100%

贴息，对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带动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实行差别化贴息政策，带动越多，贴息越多。

（四）保险兜底保证。贷款户必须参加农业保险，理赔收入优先偿还贷款，鼓励贷款人自愿参加贷款人身保险。政府引导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减轻帮扶企业和脱贫人口经营风险，增强还贷能力。

（五）贷款风险共担。贷款户参加农业保险和人身保险后，出现理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贷款发生风险后，由合作银行、政府担保公司按 2:8 共同承担贷款本息损失。借款人欠息连续 2 个季度或贷款到期 1 个月后未偿还本息，贷款银行履行程序催收未果的，即向政府担保公司提出代偿，担保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 80% 比例将代偿汇至保证金账户。由政府牵头组织清贷组，清回收款项后按各自比例归还担保公司和银行。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金融、主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乡村振兴、金融、农业、财政、人行等部门组成的“政银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结合“双基共建”信用工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确定计划任务和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工作细则，加强对贷款审核、监管、清偿和理赔工作的领导。

（二）创新工作机制。“政银保”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

会议，掌握情况，分析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五老代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老干部、老农民）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明白纸、新媒体平台等媒介，宣传“政银保”金融帮扶政策。同时，要以乡村干部为主体，对从事贷款相关工作的人员，通过集中培训、实地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政策规定、业务流程、操作方法，做到规范实施、高效推进。

附件：1、阜平县“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2、阜平县“政银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阜平县“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助力乡村振兴切实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市场化手段撬动银行、保险资金，破解小微企业、农村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城乡创业融资难题，全力推动我县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创新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服务“三农”的模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财政投入专项资金为担保，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险公司承保为保障，各方共同控制和分担风险的“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特指与“政银保”专项资金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保险机构。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阜平县金融服务中心开展农业农村金融服务工作，解决农民和小微企业贷款难、融资贵问题，规范民间贷款资金健康有序发展。贯彻中央“三农”发展战略部署，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县域经济。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金融服务中心（由分管的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执行）联合现场核查，对贷款对象进行初审、推荐和贷款追收、追偿核查等工作。

第四条 金融服务中心（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工作职责

（一）代表县政府与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各合作银行之间划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额度，分别开立资金池专户，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负责向银行推荐有贷款意向且符合贷款条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同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负责贷前调查、贷中跟踪、贷后督促偿还。

（三）负责与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对债务依法进行追偿工作。

第五条 合作保险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对需要贷款对象进行实地查看，做好农业保险和贷款人身意外险参保工作，投保后为其出具保单。

（二）根据合作银行的索赔要求，按照“政银保”合作协议和保险条款约定，向贷款银行进行理赔。并按协议进行依法追偿。

第六条 合作银行的工作职责

（一）严把授信质量，对借款人依法签订借贷合同，按期发放贷款。同合作机构共同负责贷前调查、贷中跟踪、按时催收，防范保险事故发生。

(二) 贷款出现逾期, 按照“政银保”约定依法进行追偿。

(三) 按季向县金融服务中心提供贷款情况表。

第七条 合作保险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县域内依法注册登记, 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

合作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农业保险者和借款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八条 “政银保”合作资金(简称担保金)由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与合作银行按照 1:8 的比例放大确定贷款规模, 为农村主体(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低利率普惠金融贷款。不吸收农民存款, 不支付固定回报, 不转移资金用途。

按照村推荐、乡初审的原则, 由各村金融工作室推荐, 各乡镇金融服务部初审, 银行、保险公司、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复审, 并接受县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章 合作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的合作贷款对象:

县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等, 应优先支持当地从事规模经营、现金流稳定、抗风险能力强的农户和能促进在乡村振兴中主导产业发展, 直接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和稳定就业的农副产品加工、流通等农林牧副渔产业项目; 运输、多种经营、光伏、旅游和电商产业等项目。

第十条 申请“政银保”合作贷款的条件:

- (一) 符合阜平县农业产业政策和现代工业发展方向;
- (二) 依法在阜平县区域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从事农业经营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并且开展种植、养殖、创业创新、致富所需资金的。
- (三) 无未解决的重大法律纠纷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四) 必须参加农业保险;
- (五) “政银保”合作贷款户通过贷款项目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农业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六) “政银保”合作农业个人贷款户必须购买贷款人身意外险。

第五章 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银行、保险公司, 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向阜平县金融服务中心递交合作方案并申请成为合作机构。经通过后, 与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政银保”合作贷款办理程序:

(一) 提出贷款申请

主要内容: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拟贷款金额、拟贷款期限、款项用途及向金融服务中心承诺事项等。

(二) 金融服务中心受理贷款申请

接到申请后, 前台业务经理负责受理和审核,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填写格式申请书报综合业务部审核受理, 告知在一周内入户调查。

（三）组织贷前调查

担保前调查由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深入实地调查、走访考察交谈，检查基本信息详情，生产信息详情及其他需了解的详情，签字盖章后形成卷宗，提交评审会。

（四）评审审核

由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业务主管经理、综合业务部、等组成 5 人以上评审组审核、董事长一票否决、成员两票以上否决。

（五）初审通过后向银行递交推荐函

由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汇总评审意见、形成担保书推荐给银行复审。

（六）银行贷前调查。银行对评审材料进行复核进一步确认各种信息。

（七）通过审查后，银行审批贷款，并通知金融服务中心和贷款户。

（八）借款人到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书》、《反担保合同书》、《保险单》交纳担保费保险金。

（九）银行放款。借款人到银行办理贷款。

第十三条 “政银保” 合作农业贷款期限、利率和保费：

（一）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1-3 年或采用自助可循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或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二) 贷款利率。0-30 万元，贷款利率 4.35%以下；30 万元以上贷款不得超过 6%。

(三) 保费。农业保险业务，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融资担保业务，保险保费按相关规定收取，人身意外身故险按贷款数额的 0.28%收取。

第六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第十四条 贷款逾期赔付

借款人欠息或贷款逾期的情形，当借款人贷款到期后 30 天内借款人未偿还本息的，金融服务中心即可向合作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合作保险公司应收到金融服务中心书面索赔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理赔程序，赔付金额核算基数为截止保险事故发生日贷款剩余本金。对单笔贷款发生损失时，保险公司首先赔付农业保险，银行和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构按照 2 : 8 的比例分摊风险。县政府成立清偿工作领导小组，由金融服务中心、银行、各乡镇政府、公检法各单位组成。

第十五条 贷款逾期程序

对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合作银行有权直接扣划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未到期但发生贷款合同约定的合作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情况，自合作银行向借款人发出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借款人未及时清偿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要采取相应清偿手段追偿贷款本息；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仍未偿付贷款本

息，且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的，合作银行有权直接扣划担保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现逾期贷款后，清收组必须全力追缴贷款本息，贷款不良率达到 3% 时，停止办理贷款业务。金融服务中心、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要共同查找原因，提出化解方案，配合县政府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对清收回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担保金。当不良率恢复到 3% 以下，再恢复办理业务。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机构要严格贷款审批流程，按既定的时间完成审批，严格执行贷款发放额度计算标准，如有违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作出通报批评，并责成合作银行机构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防控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恶意欺诈、逃避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阜平县“政银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占祥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齐志国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霍佳兴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杜金利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闫树平	财政局副局长
	纪 亮	人行阜平支行行长
	谷二龙	银监办主任
	刘泰铭	乡村振兴局局长
	韩 冬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李二国	人保财险经理
	刘文红	阜平镇镇长
	李维华	平阳镇镇长
	吕 强	砂窝镇镇长
	白玉东	王林口镇镇长
	辛金亮	城南庄镇镇长
	肖志远	北果园镇镇长
	孟保军	龙泉关镇镇长
	贾瑞智	天生桥镇镇长
	张 涛	大台乡乡长
	耿 慧	台峪乡乡长

曹占祥 夏庄乡乡长

刑 冲 史家寨乡乡长

高红亮 吴王口乡乡长

“政银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杜金利同志兼任。